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4786號

原告 林彥男

被告 潘宏杰

游捷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31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及被告潘宏杰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日、被告游捷安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游捷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潘宏杰、游捷安於民國110年8、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福神」、「唉」、「野馬」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潘宏杰擔任提款車手及收取車手交付贓款之收水人員，游捷安則擔任提款車手。潘宏

01 杰、游捷安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2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
03 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臺灣銀行0000
04 00000000（戶名董惠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以自稱16
05 5反詐騙人員向原告佯稱其之前網路購物設定錯誤，必須至
06 自動提款機操作以解除云云，致其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
07 0年12月3日18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9,985元至上
08 開金融帳戶內。被告游捷安則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0
09 年12月3日18時38分許、110年12月3日18時39分許，在新北
10 市○○區○○街0號全家永和頂溪店，提領20,000元、10,00
11 0元後交付潘宏杰，再由被告潘宏杰將贓款轉交其他詐欺集
12 團成員，其等即以上開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13 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因原
14 告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
15 循線查悉上情。原告因此受有財物損失29,985元。為此，爰
16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29,98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潘宏杰則以：我會賠錢，但我現在沒有收入等語置辯。

20 三、被告游捷安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1 明或陳述。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7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定有明文。本件
28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53
29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潘宏杰犯如附表編號1至14「罪名及
30 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4「罪名及宣告
31 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未扣案之犯罪

01 所得7,29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游捷安犯如附表編號8至14「罪名及
03 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8至14「罪名及宣告
04 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等情，有上開刑事
05 判決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
06 宗，核閱屬實。至被告潘宏杰雖辯稱現在沒有收入云云，惟
07 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
08 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參照），是被告潘宏
09 杰上揭所辯，不得據為拒絕清償之理由。而被告游捷安已於
10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1 答辯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
12 為真實。則被告因前揭侵權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原
13 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從而，原
14 告向被告請求給付29,98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9
16 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潘宏杰自112年3月2
17 日、被告游捷安自112年12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資料，
20 核與判決結果無何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3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
24 宣告。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26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27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28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29 額。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
30 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31 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宜宣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